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2023年湖北省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评选表彰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高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

近年来，全省教育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工作部署，积极投身教育强省建设，涌现出一批先进单位和先进模范人物。为激励全省教育系统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为湖北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作出新贡献，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决定于2023年表彰一批湖北省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为做好此次评选表彰工作，成立省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负责本次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干部人事处，负责评选表彰的具体工作。各地各学校要切实加强对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可视情况成立相应的评选机构，严格按照本通知精神组织实施。

二、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一）湖北省教育工作先进集体

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等，其中高校的参评对象为学校内设二级机构（学院）等。共表彰70个。

（二）湖北省教育工作先进个人

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人员、教育行政部门干部等。共表彰100名。

三、评选条件

（一）湖北省教育工作先进集体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领导班子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重视思想政治工作，凝心聚力，廉洁奉公，规范管理，锐意进取，具有良好教风和学风，办学实绩突出。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违纪问题，并具备下列条件：

1．基础教育领域：认真实施素质教育，扎实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具有鲜明办学特色和育人文化，享有良好社会声誉。

2．职业教育领域：注重德技并修、工学结合，勇于开拓进取，努力推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

3．高校二级机构：积极推进“三全育人”，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方面成绩突出，为学校改革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教学科研单位、创新团队；在党建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教学管理、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就业创业、学生资助等工作中实绩突出的相关职能部门。

（二）湖北省教育工作先进个人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忠诚热爱教育事业，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履职尽责，真抓实干，服务大局，开拓创新，重视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教育教学管理理念先进，善于研究和把握教育规律，工作实绩突出，包括教育管理者和教育科研工作者。模范遵守法律法规，无违法违纪问题，充分展现新时代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

四、评选程序

（一）逐级推荐。采取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的方式进行。推荐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社、教育部门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由市州级人社、教育部门共同审核同意后，报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高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省属技工院校的推荐人选直接报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办公室。

推荐对象为公办学校或机关事业单位内设机构的，需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公安等部门意见；为民办学校或非公办教育机构的，征求公安部门意见。推荐人选为公办学校工作人员的，需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机关、公安等部门的意见；推荐人选为民办学校或非公办教育机构工作人员的，需按照管理权限征求公安部门意见。

对推荐对象，要以适当形式在本单位和市州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先进事迹和举报方式等，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各高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先进集体和个人分别限报1名。省人社厅对省属技工院校推荐对象初审后，申报1名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

（二）资格审查及评审。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地、各学校报送的推荐对象进行资格审查，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评审会审定拟表彰对象名单。

（三）公示。在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网站上对拟表彰对象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表彰奖励。公示无异议后，印发表彰决定，颁发证书及奖牌。

五、有关要求

（一）严格评选条件和程序。各地各学校在推荐评选中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坚持以政治表现、工作实绩和一贯贡献作为衡量标准，严格标准、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经各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后推荐申报，确保推荐对象符合条件、群众公认、名副其实、事迹突出，真正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二）面向基层一线。评选表彰工作要重点向基层、艰苦边远地区和一线人员倾斜。不评选副厅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厅局级以上干部，县处级干部不超过评选总数的20%，各单位主要领导（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评选总数的10%。推荐单位主要领导（负责人）的，需事先征得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

（三）坚持统筹兼顾。统筹考虑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不同类型学校，兼顾公办教育和民办教育学校、教育机构及人员，加强对德育、思政、科技创新、语言文字、校园安全等工作实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的表彰激励，统筹兼顾各领域评选对象。

（四）加强典型宣传。要加大对表彰对象的宣传力度，通过各种媒体集中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更好展示新时代教育工作者的精神风貌，营造学习先进典型、崇尚先进典型、争当先进典型的良好氛围，倡导社会各界共同关注教育、支持教育，推进我省教育事业改革发展。

（五）严肃评选纪律。坚决杜绝不正之风，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对象，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对在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六）按时报送材料。各市州、各学校于6月20日前将评选工作联系表（附件6）发送至指定邮箱；于7月10日前将下列材料报送至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办公室，逾期视为放弃推荐：

1．推荐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推荐过程，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核、政治审查、征求意见、公示、集体研究等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湖北省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

3．推荐对象基本情况汇总表；

4．征求意见表。

其中，申报表一式3份，其他材料一式1份，并报电子文本。

联 系 人：省教育厅干部人事处 倪 然

联系电话：（027）87328276

传 真：（027）87328089

电子邮箱：nir@e21.edu.cn

通信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8号

邮 编：430071

附件：1．湖北省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2．名额分配表

3．湖北省教育工作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4．湖北省教育工作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

5．湖北省教育工作先进集体推荐对象基本情况汇总表

6．湖北省教育工作先进个人推荐对象基本情况汇总表

7．征求意见表

8．[评选工作联系表](http://images3.mca.gov.cn/www2017/file/201809/1537931578365.docx)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 北 省 教 育 厅

2023年5月23日

附件1

湖北省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一、领导小组

组 长：周 静 省教育厅党组书记、厅长、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

副组长：张金元 省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省委教育工委委员

易望汉 省人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成 员：段旭辉 省教育厅干部人事处处长

 韩红新 省人社厅省表彰办主任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段旭辉 省教育厅干部人事处处长

韩红新 省人社厅省表彰办主任

成 员：倪 然 省教育厅干部人事处副处长

 谭贝贝 省人社厅省表彰办一级主任科员

附件2

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地区（单位） | 先进集体 | 先进个人 |
| 名额 | 结构性要求 | 名额小计 | 结构性要求 |
| 合计 | 70 |  | 100 |  |
| 武汉市 | 8 | 其中含特殊教育学校1名 | 12 | 其中含民办学校工作者、德育工作者各1名 |
| 黄石市 | 3 |  | 4 |  |
| 十堰市 | 4 |  | 6 |  |
| 宜昌市 | 3 | 其中含中职学校1名 | 5 | 其中含语言文字工作者1名 |
| 襄阳市 | 5 |  | 7 |  |
| 鄂州市 | 2 |  | 2 |  |
| 荆门市 | 2 |  | 3 |  |
| 孝感市 | 4 |  | 6 |  |
| 荆州市 | 4 | 其中含语言文字工作集体1名 | 6 |  |
| 黄冈市 | 6 | 其中含幼儿园学校1名 | 8 |  |
| 咸宁市 | 3 |  | 5 | 其中含校园安全工作者1名 |
| 随州市 | 2 |  | 3 |  |
| 恩施州 | 4 |  | 5 |  |
| 仙桃市 | 1 |  | 2 |  |
| 潜江市 | 1 |  | 2 |  |
| 天门市 | 1 |  | 2 |  |
| 神农架林区 | 1 |  | 1 |  |
| 高校及省属中职、技校 | 16 |  | 21 |  |

附件3

湖北省教育工作

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集体名称：

推荐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集体名称 |  |
| 集体性质 |  | 性质级别 |  | 人员总数 |  |
| 负责人姓名 |  | 职务 |  | 身份证号 |  |
| 拟授称号名称 |  |
| 奖惩情况 |  |
| 主要事迹 |  |
| 主要事迹 |  |
| 所在单位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各级人社、教育部门意见 |
| 县级 | 盖 章  年 月 日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市州级 | 盖 章  年 月 日 | 盖 章  年 月 日 |
| 省级 | 盖 章  年 月 日 | 盖 章  年 月 日 |

附件4

湖北省教育工作

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

 姓 名：

工作单位：

推荐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电子照片）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 出生年月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学历 |  | 身份证号码 |  | 籍贯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拟授称号名称 |  |
| 奖惩情况 |  |
| 工作简历 |  |
| 主要事迹 | （可加页） |
| 所在单位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各级人社、教育部门意见 |
| 县级 | 盖 章  年 月 日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地市级 | 盖 章  年 月 日 | 盖 章  年 月 日 |
| 省级 | 盖 章  年 月 日 | 盖 章  年 月 日 |

附件5

湖北省教育工作先进集体推荐对象基本情况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集体名称 | 集体性质 | 集体级别 | 负责人姓名 | 负责人单位及职务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备注：推荐单位为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高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或技工院校主管部门，加盖相应公章。

附件6

湖北省教育工作先进个人推荐对象基本情况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出生年月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行政级别 | 联系电话（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备注：推荐单位为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高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或技工院校主管部门，加盖相应公章。

附件7

征求意见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  |  |
| --- | --- |
|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 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 公安部门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备注：根据推荐对象类型按要求征求意见，可根据工作需要对此表进行修改。

附件8

评选工作联系表

填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州（学校） | 姓 名 | 单位及职务（职级） | 固定电话 | 手机号码 | 备注 |
| 分管领导同志 |  |  |  |  |  |
| 联系人 |  |  |  |  |  |
|  |  |  |  |  |
|  |  |  |  |  |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年5月23日印发